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达审〔2026〕1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川东北食品包装产业发展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鸿广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川东北食品包装产业发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川东北食品包装产业发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该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百节镇白马产业新区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5号楼A座1、2楼，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租用达州市达川区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面积约4530m²，共2层。拟建设食品包装袋生产线，主要包括混料机、吹膜机、印刷机、制袋机等生产设备，以及辅助的给排水、供电等公辅设施，同时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主要产品为超市塑料购物袋、背心袋等，形成年生产各类塑料袋400吨。

项目建设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和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等要求。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完善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二）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运营期原料搅拌过程全密闭，吹膜、印刷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生产车间密闭、吹膜机及印刷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引至“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桶收集、静置沉淀后全部回用。营运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达川工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坚持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高噪声作业；优化施工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对振动大的机械设备设置减振机座或减振垫，并加强维护保养。运营期通过优化布局、生产车间密闭、设置独立空压机房并加装隔音墙体、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隔声、强化生

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能回收利用的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等运至指定场所规范处置。运营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集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含油（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严格落实“六防”措施并建立台账，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过程严格执行联单制度。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制定并及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环境安全隐患立即整改，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加强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项目全过程环境管理，严格规范项目建设，确保相关环保措施落地见效。

（八）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并畅通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回应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九）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行政手续。

(十) 项目建设涉及的其他相关生态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及评审意见全面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 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 未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

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

七、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川恒达环创科技有限公司。